

卫环函〔2024〕84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审查、审批中卫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市人民医院院区内东侧，主要建设一座66平方米医疗废物暂存间，包括清洁区（办公室）、半清洁区（洗消间）和污染区（储存区）三个区域。主要暂存中卫市人民医院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和病理性医疗废物。项目总投资10.3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暂存间通过安装排气扇来加强通风，日常管理过程中应重点防范包装破损情况，确保医疗废物密闭暂存。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消毒废水和地面洗拖废水经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对所暂存的各类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及设置，并按规范记录台账，做好日常管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储存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性能应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洗消间地面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办公室地面为简单防渗，做好硬化处理。

（二）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项目医疗废物转移和贮存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可能进入外环境，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

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